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2026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海淀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504	承办部门	数字应用 场景建设科
------	----------	------	---------------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海淀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甲方)

受托单位: 北京市骄星棋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11日



合同条款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市骄星棋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法定程序，确定乙方为《海淀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项目》委托合同的相对人，现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和本项目政府采购成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1. 本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2.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方式选择正确文件名称）；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根据采购方式选择正确文件名称）；4. 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根据采购方式选择正确文件名称）；5.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6.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政策（如适用）；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适用）；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

项目开展的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医疗卫生领域业务调研、需求归集与识别、内容评估分析研判、统筹模式设计与优化指导建议、材料汇编制作等全过程辅助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本项目成果报告的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使用、复制、展示研究成果，但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对甲方形象造成不利影响，且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前期，提供给乙方关于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协调有关研究事宜。

3. 支付报酬

3.1 项目服务费：人民币价税合计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1950000 元）。

(1) 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975000 元）。

(2) 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乙方完成全部成果文件初稿并提交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40%（中期款），即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780000 元）。

(3) 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并将成果交付物全部移交甲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成果交付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根据合同约定扣款条款扣除相关款项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2 甲方每次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由于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具发票的，导致甲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责任。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如因审计、财政资金政策、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合理正当事由造成甲方支付延迟的，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构成违约。

3.3 乙方指定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骄星棋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朝外支行

账号：3210 3010 0100 9387 90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报酬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委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3.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成果文件系乙方原创，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出现权利瑕疵产生任何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

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律师费、保全费等必要维权费用支出)。

4. 配备充足的人员力量成立专门的工作团队进行项目成果文件编写,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专业人员信息应在项目正式着手前向甲方报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应满足本项目的实施目的,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换已确定的项目组人员。

5. 沟通配合

乙方在撰写成果文件初稿过程中,应与甲方及时沟通;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后,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作必要修改,直到符合甲方标准为止。

6. 成果交付

形成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区域医疗卫生现状调研材料》需围绕海淀区现有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开展实地调研,通过走访各层级医院单位,完成现有信息化系统能力统计、建设现状具象刻画,并汇总各单位及医护人员的具体需求与痛点问题。

2) 《海淀区医疗卫生领域数智化建设规划的咨询建议》需立足海淀区现有卫生领域信息化与数智化建设基础,分短期、中期、长期制定建设规划的咨询建议。规划的咨询建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战略层面确立发展愿景与目标、描绘数智化医疗未来发展蓝图并拆解落地发展路径,同时制定配套的标准规范与保障制度,保障未来数年建设方案按规划推进实施。

3) 《能力清单》需梳理完成数智化建设所需的各项能力要求,重点分析海淀区当前已具备的建设条件及亟需补足的能力短板,明确卫生领域数智化建设各阶段对应的能力需求。该清单将为未来建设工作提供能力发展方向的决策依据。

4) 《区域医疗卫生现状分析》需基于调研材料开展主客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研判现有医疗信息化建设水平、分析建设现状的优缺点、梳理亟待解决的痛点问题等,并建立相应评估方法,为后续海淀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提供参考基准与决策依据。

7.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甲方的其他非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提供、转让、许可使用，亦不得用于非本合同目的之事项。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上述保密约定独立于本合同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的变更、终止、解除而无效。

第四条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年（12个月）内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第五条 服务要求与验收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包括各类形式的调研、交流，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所需文档，甲方按月、季度对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评价，若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对乙方提出整改与人员要求；对于整改要求，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达标，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2. 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验收材料，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开始进行验收，验收申请最晚应在咨询服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交的《区域医疗卫生现状调研材料》、《海淀区医疗卫生领域数智化建设规划的咨询建议》、《能力清单》、《区域医疗卫生现状分析》等成果物应满足行业标准，并且能有效指导推进下一步工作。

3.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20日内应开始进行验收，针对本合同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单》，验收合格之日以《验收单》签署日期为准。如验收发现服务成果、交付材料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判定验收不合格，并在验收现场或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载明具体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偿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文件。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或需要整改的，因此造成的工作进度延误，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交验收申请，或整改后提交的成果文件经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每延期 1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服务费，并按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3. 乙方如违反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应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4.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能验收合格，则甲方给予乙方二次改进机会以最终达标。如乙方改进后服务成果仍确定无法通过确认，则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但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提交的合格服务成果价值的价款，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分包本合同及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否则，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但本合同的保密义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4. 乙方出现如丧失清偿能力、进入破产程序、列为被执行人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供给主体应具备的条件，当乙方出现上述任一情况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需支付乙方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服务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退回甲方。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签署生效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塌方、洪水、台风、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传染病疫情等类似事件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协议仍存在履行的必要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0 日。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如无特殊事项，乙方须服从甲方委托的全过程管理机构管理，遵守经甲方同意的相关管理制度。

2. 如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

3. 政府采购程序有关要约、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解决。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

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4.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朱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

电话：010-87130830

传真：010-871308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燕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13层C座1308

电话：010-59070501

传真：